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3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 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4
(四) 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4
(五)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5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6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7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7
(三)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7
(四)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 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公司”），证券简称：九恒星，证券代码：430051，于2009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九恒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九恒星拟通过做市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九恒星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09年2月1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669,352,985.96元、流动资产为444,771,502.81元、货币资金余额75,640,755.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0,504,024.4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19.25%。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1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49%，约占合并报表流动资产2.25%，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预计为19.54%，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2022年12月末、2023年12月末和2024年12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45、4.55和4.3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15.34%、16.35%和19.2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

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706,881.62 元，流动资产为 444,771,502.81 元，流动负债为 101,273,621.56 元，货币资金余额 75,640,755.47 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56 号】，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7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九恒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方式，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 1,785.83 万股，成交额为 1,097.05 万元，交易均价为 0.6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2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

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规模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196,721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9,878,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3%，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五)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0.6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股。

一方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将股份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股价非理性杀跌，股价严重低于公司价值，所以公司决定回购股票，表示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本次股份回购后，能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恒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

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0.61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交易较为活跃。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数据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 1,785.83 万股，成交额为 1,097.05 万元，交易均价为 0.61 元/股，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可以反映公司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 1.22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即 0.61 元/股）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22 元/股，虽该价格低于 2024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但考虑到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0.57 元/股。

公司股价非理性杀跌，股价严重低于公司价值，公司回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权，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 5 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0 元，发行数量为 3410.6974

万股。无限售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距今已将近十年，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835539.NQ	中字万通	0.84	1.24	0.68
430046.NQ	圣博润	2.79	5.46	0.51
430515.NQ	麟龙股份	2.03	2.56	0.79
833339.NQ	胜软科技	5.14	6.49	0.79
430356.NQ	雷腾软件	1.79	3.87	0.46
430375.NQ	星立方	1.65	3.97	0.42

注 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每股市价、市净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数据。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价上限 1.22 元/股测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67，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196,721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1.22 元/股计算），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

总资产为 669,352,985.96 元、流动资产为 444,771,502.81 元、货币资金余额 75,640,755.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0,504,024.4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9.25%。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9%，约占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2.25%，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合并）预计为 19.54%，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45、4.55 和 4.3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34%、16.35%和 19.2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706,881.62 元，流动资产为 444,771,502.81 元，流动负债为 101,273,621.56 元，货币资金余额 75,640,755.47 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 146056 号】，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九恒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九恒星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